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24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張焜傑律師

被告 林國麟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65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國麟提出保證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張焜傑律師係被告林國麟之辯護人，有刑事委任狀在卷可按，依前開規定，自得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111年起迄今5年內均定居在南投，並在南投從事茶農工作，生活重心明確，本院雖以被告駕駛權利車，使檢警難以追查為由，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延長羈押3月，然實際上，警方破獲被告之居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5樓），與被告戶籍地（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號）距離僅6.4公里遠，車程約12分鐘，足證被告縱然犯有重罪，亦係選擇在戶籍地附近，顯見，被告從未想離開過南投市。且被告鮮少出國，近期僅於114年間曾赴日本旅遊一次，其餘時間均在國內，顯見被告並無頻繁出國之習慣，亦無海外親友或財產可供依附，與其他時常往來海外的大毒梟有別。本案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且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倘有機會具保

01 停押，必定會留在南投從事茶農之工作，此時離開看守所，
02 剛好能協助秋茶之採收。被告與家人接見後，向家人擔保，
03 並籌措15萬元之保證金，被告並不存在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4 在家人提出保證金之情況下，被告雖為涉犯重罪之人，亦不
05 可能使年邁父母辛苦籌措之保證金遭法院沒收，被告實無超
06 過百分之50之逃亡可能，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2 品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3 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4 之1第1項第10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15 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執行羈押。

16 (二)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及全案犯罪情節，認被告雖有前揭羈
17 押原因，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檢察
18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被告林國麟部分均無證據聲請調查，
19 是依目前審判進度，認為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
20 證金供擔保，並輔以限制住居，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
21 束力，可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進行，是本院認以具保及限制
22 住居之方式為之，亦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爰
23 斟酌被告之經濟狀況及犯罪情節，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額新
24 臺幣25萬元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市○○
25 路0段000巷0○○0號。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01條之2、第111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30 法官 黃立宇
31 法官 蔡咏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4 書記官 葉馨茹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